

卫生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全国总工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作场所夏季防暑降温工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4/2021_2022__E5_8D_AB_E7_94_9F_E9_83_A8_E3_c80_304311.htm 卫生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全国总工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作场所夏季防暑降温工作的通知（卫监督发[2007]186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总工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总工会，中央管理大型企业，中国企业家联合会，有关行业协会，卫生部卫生监督中心、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近年来，我国一些地区夏季高温天气发生频率较高，强度较大，中暑甚至死亡事件频频发生，造成劳动者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损害，成为社会各界共同关注的重要问题。为保护劳动者健康及其相关权益，落实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高温来临前进一步做好劳动者防暑降温工作，有效预防和控制中暑事件发生，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 各地要从坚持以人为本，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高度，充分认识夏季高温中暑问题对劳动者身体健康的严重危害性，切实重视和加强工作场所夏季防暑降温工作。各地特别是夏季高温天气发生频率较高的地区，要按照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夏季防暑降温的有关规定。各地要建立政府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基层组织专人负责、用人单位具体实施高效有序运转的工作机制，最大限度地减少高温中暑造成的职业危害，保护劳动者的生命健康安

全。二、广泛开展宣传活动 各地要采取多种形式开展防暑降温的宣传活动，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和街道、社区、乡村的活动室、文化站、文化广场以及宣传栏等场所，指导公众了解防范高温中暑的基本知识和方法，积极开展培训和演练，增强自救、互救能力。三、明确职责，加强监管 预防和处置高温中暑是一项综合性工作，政府有关部门和工会组织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监管，具体内容如下：（一）卫生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采取多种形式开展防暑降温的科普宣传工作，加强高温中暑的医疗救治准备工作，加大对用人单位从事高温、高湿作业的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工作开展情况的监督检查。（二）劳动保障部门要加强对高温、高湿作业场所的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重点检查职工工作时间、休假时间、工资支付、女职工和未成年工保护等情况。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